

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東縣政府 98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0973038812 號函頒「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作業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學生）追蹤協尋事宜，特設置「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，據以施行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(一) 警政：由駐區派區所所屬人員兼任。
(二) 民政：由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承辦人兼任。
(三) 教育：由本校教師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兼任。
(三) 社區：由學校家長會成員、社區人士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，置聯絡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生教組長兼任，負責協助辦理本組運作之各項行政事宜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為落實執行「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」各項作業，本校各處室之工作分配可由校長依據本要點進行調整。